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融安县财政局 文件

融农字〔2022〕25号

关于印发《2022—2023年融安县糖料蔗 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2023年融安县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

2022—2023 年融安县糖料蔗 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2023 年融安县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60 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 2020-2022 年广西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47 号），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21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依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柳财预追〔2020〕356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49 号）和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柳财预追〔2021〕607 号）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二、补贴对象

开展糖料蔗机械化作业和创建高效糖料蔗机收基地的服务组织和个人，新植蔗种植主体。包括合作社、家庭农场、

农业企业和个人。

三、补贴范围

（一）机械化作业补贴范围

包括机械耕作综合补贴、粉垄整地、联合种植、中耕培土、植保、行间剥叶、联合机收、割堆机收、割铺机收、地头集堆剥叶、机械化蔗叶打捆作业、蔗叶粉碎还田、机收运输等机械化作业环节（见附件1）。

（二）高效机收基地奖补范围

1. 宜机化改造。包括小块并大块、合理规划建设机耕道、合理设置给排水设施、推坡降坡、填沟平塘、捡石碎石、移除树根等障碍物、平整蔗地等，实施主体可根据蔗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改造项目。

2. 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包括应用对高效机收有显著促进作用的新机具、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增加的费用，以及应用卫星导航自动驾驶技术等费用。

3. 其他奖补范围。创建基地过程中开展宣传动员、技术培训、影像制作等活动费用。

四、补贴标准

（一）机械化作业补贴标准

耕作综合补贴（深耕、深松、旋耕、开行）90元/亩，粉垄整地80元/亩，联合种植50元/亩，中耕培土25元/亩，植保5元/亩·次，行间剥叶20元/亩，联合机收234元/亩

(或 45 元/吨), 割堆机收 130 元/亩, 割铺机收 100 元/亩, 地头集堆剥叶 100 元/亩(或 20 元/吨), 蔗叶打捆作业 50 元/亩, 蔗叶粉碎还田 20 元/亩, 机收运输 15 元/吨。

(二) 高效机收基地奖补标准

高效机收基地实行以奖代补, 每块蔗地只能享受一次, 奖补金额不能超过基地改造及其他费用的投资总额, 每亩最高奖补金额为 1000 元。

五、补贴方式

机械化作业实行先作业后补贴, 创建高效机收基地实行先实施后奖补, 直补到卡(一卡通账号)。

六、补贴流程

(一) 机械化耕作综合补贴

机械化耕作综合补贴工作与糖料蔗良种补贴工作同步进行。

(二) 机械化作业补贴流程

机械化作业主体应当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将作业数据接入广西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 以便记录作业面积。远程监控系统记录的作业面积作为申请补贴的依据。广西农机信息化管理平台无作业数据或记录信息混乱的, 可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作业面积进行核定, 向作业主体出具作业量证明, 作为申请补贴依据。

1. 签订协议。不是在自营蔗地开展作业的机械化作业主

体，应与服务对象签订糖料蔗机械化作业服务协议（见附件 2）。

2. 申请补贴。机械化作业主体在完成作业后 30 日内向作业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申请。机收运输作业可在所服务的糖企停榨后 30 日内提出补贴申请。申请作业补贴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组织）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一卡通复印件；

（2）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申报表（见附件 3）；

（3）开展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驶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3. 审核。作业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作业量。

4. 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结果在行政村或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等结算材料报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5. 资金拨付。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将各乡（镇）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结算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后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拨款。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补贴款拨付至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向补贴对象发放。

（二）高效机收基地以奖代补流程

高效机收基地以奖代补实行事前备案、事中跟踪、事后奖补工作原则，改造连片区域面积不得小于 50 亩，改造连片区域面积越大，越优先支持。创建 200 亩以上高效机收基地的，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单位）出具预、决算书。

1. 制定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改造前应当参照相关部门预算定额标准，编制高效机收基地改造方案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改造方案应当包括基地的地理位置、红线图、面积、改造实施内容、工程预算书、改造后预期机收效率、建设期限等内容。改造实施内容由实施主体根据改造要求和蔗地实际条件具体确定。改造要求如下：

（1）地块：改造连片区域面积不小于 50 亩。无出露石芽、树根、水泥墩柱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障碍物。

（2）田间道路：包括田间主干道和工作道路。田间主干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采用泥结石路面。田间道路必须满足农机作业地头回转及糖料蔗运输车辆行走要求；路面压实度应满足糖料蔗运输与生产需要，并充分考虑路边排水需要。

（3）水利设施：输水干管、配水管网工程及喷头、滴灌带、滴灌管、微灌带，水沟、水渠等田间水利设施适应全程机械化作业需要。

2. 实施基地改造。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基地改造，对每一块蔗地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的状况进行拍照、摄像留存，

作为申请补贴凭据。

3. 实施全程机械化作业并做好记录。实施主体进行基地宜机化改造后，应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并做好摄像、拍照记录。作业所用机具应当安装有远程监控系统，以便统计作业面积。

4. 申请补贴。基地机收结束后，实施主体应当自行测算机收效率，当机收效率达到本方案规定的标准时，可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如下材料申请奖补。

（1）高效机收基地审核和奖补申请表（见附件6）。

（2）实施高效机收基地改造的相关佐证材料。

实施主体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如虚报工程项目内容、竣工工程量清单，虚报相关的各项开支等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向社会通报，同时上报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5. 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高效机收基地核验要求（见附件7）对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高效机收基地改造方案中的改造实施项目是否实施，是否全程实施机械化作业，实施主体所填报的机收效率与系统记录的是否一致，各项开支是否合理等，并出具审核结论。审核结论至少应当包括是否同意奖补及奖补额度。审核未达标的，允许下一年度整改后重新申报。审核中发现弄虚作假的，下一年度不允许重新申报。

6. 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将高效机收基地以奖代补情况在乡（镇）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7. 拨付资金。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将各乡（镇）高效机收基地以奖代补情况汇总审核后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拨款，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补贴款拨付至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向实施主体发放。

七、实施时间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文件印发之前已备案的高效机收基地创建按修订之前的细则执行，已作业还未申请补贴的糖料蔗机械化作业按修订后的细则执行。

八、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任务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糖企对其出具的机收蔗入厂量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督促糖企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及其审核结果负责。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上报材料并审核，同时商县财政局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结算发放工作。

（二）合理调配资金

每年榨季结束后，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根据当年全县

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调配下一年度补贴任务，并商县财政局相应调整资金分配。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应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介及举办专场培训班形式，广泛宣传培训《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及本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推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公开补贴程序、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强化实施过程监管，开展实地抽查，防止截留、挪用、套取补贴资金。

（五）加强档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应收集所有涉及补贴资金发放原始凭证材料，建立健全补贴档案。鼓励建立和备份电子档案。

（六）认真做好总结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当年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实施工作情况，每年榨季结束后将工作总结和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通过行政办公系统 OA 报送至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联系人：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覃季文，联系电话：8112185 13907828919。

- 附件：
1.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类型说明
 2.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服务协议
 3.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申报表
 4. _____年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
 5. 高效机收基地审核和奖补申请表
 6. 高效机收基地审核要求
 7. 融安县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类型说明

1. 机械耕作是指使用动力机械配套相应农机具对新种或翻种糖料蔗地所进行的深耕（深松）、旋耕、开行的作业。

2. 粉垄整地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自走式粉垄深耕深松机，或拖拉机配套牵引式立式粉垄深耕深松机将土壤垂直旋磨粉碎并自然悬浮成垄的作业。

3. 开行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拖拉机配套开行机进行蔗地开行的作业。

4. 种植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拖拉机配套糖料蔗种植机械进行开沟、施肥、摆种、覆土、压土等工序的作业。

5. 中耕培土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具有培土功能的机械在糖料蔗行间进行碎（松）土、除草、培土等工序的作业。

6. 植保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动力植保机械喷施农药，防治糖料蔗病虫害的作业。

7. 机械化地头集堆剥叶作业是指将糖料蔗集运到地头进行机械集中剥叶的作业。

8. 机械化行间剥叶作业是指采用自走式或悬挂式机具对田间生长状态下蔗株的老枯叶进行剥除的作业。

9. 机收作业是指使用糖料蔗联合收获机进行糖料蔗联合

收获或分段机械收获的作业。糖料蔗联合收获又分为切段式和整杆式两种形式；分段机械收获指利用割堆机或割铺机等结合其他方式进行糖料蔗收获作业。割堆机收作业是指使用糖料蔗割堆机对糖料蔗进行割铺和堆集的作业；割铺机收作业是指使用糖料蔗割铺机对糖料蔗进行割铺的作业。

10. 机收运输作业是指机动车从蔗地拉运机收糖料蔗到糖企的作业。

11. 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作业是指使用拖拉机配套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对弃置在蔗田表面上的蔗叶、蔗梢进行就地粉碎还田的作业。

12. 蔗叶打捆作业是指使用打捆机对散落在蔗地里的蔗叶进行收集捆绑的作业。

附件 2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服务协议

甲方（机械化作业服务组织或个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服务对象）： 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糖料蔗机械化作业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作业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在了解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政策前提下，乙方自愿请甲方提供以下作业服务：

1. 作业类型： _____

2. 作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

3. 作业地点： _____

4. 作业机具型号: _____

5. 作业量 (亩/吨): _____

6. 收费标准 (元/亩、吨): _____

7. 收费金额 (元): _____

二、甲方责任内容

1. 按乙方要求的作业时间、按农机作业质量标准完成机械作业。

2. 按合同要求组织好机具及机手, 负责对机手进行安全教育, 自行承担作业安全管理及责任。

三、乙方承诺内容

一旦签订协议, 不得反悔, 并如实填报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质量情况确认表 (见附件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乡 (镇) 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协议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申报表

个人（组织）：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卡号）：_____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服务对象	联系电话	地址（镇、村）	时 间	作业内容	作业量 （亩/吨）	补贴 标准	补贴 金额	对应的轨迹图 编号（或糖企 收据编号）	备注
受理人（签字）：			受理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无法提供轨迹图编号的，应提供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作业量证明。

2. 制糖企业出具机收量和运输作业证明材料，材料应当包含运输车辆车牌号、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人名称、机收蔗扣杂前入厂总量等内容，并加盖糖企公章或农务（原料）部门公章。

附件4

_____年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组织名称)	作业 类型	面积(亩)	重量(吨)	补贴金额 (元)	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银行帐 号或卡号	联系电话 (手机)
合计									

填报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5

高效机收基地审核和奖补申请表

个人（组织）：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卡号）：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宜机化改造情况材料（已审核打“√”）

☐ 每一块蔗地改造前、中、后的图片、摄像资料；

☐ 改造实施项目的图片、摄像资料；

二、全程实施机械化作业情况材料（已审核打“√”）

宿根蔗地： ☐ 中耕培土； ☐ 机收。

新植蔗地： ☐ 深耕（或旋耕）； ☐ 联合种植； ☐ 中耕培土； ☐ 机收。

三、机收效率						
序号	机收地点	糖料蔗收获机类型	机收作业面积 (亩)	机收作业 时间 (小时)	机收作业 轨迹图编号	备注
合计					机收效率亩/小时 (吨/小时):	
四、全部投入: _____元。						
1. 工程竣工结算书宜机化改造总价: _____元。			2. 各种先进适用技术: _____元。			
3. 培训: _____元。			4. 佐证材料制作: _____元。			
5. 其他支出: _____元。						

注：机收作业时间、面积以远程监控系统提供数据为准，机收效率=机收作业合计面积/机收作业合计时间。

五、审核结论					
是否同意奖补？ ☐ 同意； ☐ 不同意。		核定投入总额（元）		改造面积 （亩）	
投入（元/亩）：		奖补（元/亩）：		奖补总额 （元）：	
申请人（签字）：		受理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高效机收基地审核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要求对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实际情况细化相关要求。审核内容包括蔗地高效机收基地宜机化改造、全程实施机械化作业情况和机收效率是否达标三个方面。

一、基本要求

1. 糖料蔗联合收获机

（1）90 千瓦以下糖料蔗收获机收获效率须达到 1 亩/小时以上或 4.5 吨/小时；

（2）90～220 千瓦糖料蔗收获机收获效率须达到 2 亩/小时以上或 9 吨/小时；

（3）220 千瓦以上糖料蔗收获机收获效率须达到 3 亩/小时以上或 13.5 吨/小时；

2. 割铺（堆）机

收获效率须达到 2 亩/小时以上或 9 吨/小时。

二、审核方法

（一）宜机化改造情况审核。采取查看资料方式对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核，依据实施主体提供的每一块蔗地改造前、中、后和改造实施项目的图片、摄像资料等进行确认。

（二）全程实施机械化作业情况审核。采取查看资料方式

对全程实施机械化作业情况进行审核，依据实施主体提供远程监测记录的轨迹图、图片、视频等进行确认。宿根蔗地至少提供中耕培土、机收作业环节记录资料。新植蔗地至少提供深耕（或旋耕）、联合种植、中耕培土、机收作业环节记录资料。

（三）机收效率审核。采取数据核算方法对机收效率进行审核，对照各类机型机收效率要求，以远程监测系统记录的收获机作业亩数和作业时间为依据，计算机收效率。

计算公式：机收效率=作业亩数（或吨数）/作业时间。

（四）投入审核。对实施宜机化改造、应用对高效机收有显著促进作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所增加的投入、宣传动员、开展技术培训、制作摄影摄像佐证材料等开支进行审核，采取查看工程竣工结算书、支出的发票的方式。

三、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至少包括是否同意奖补及奖补额度。

附件7

融安县2022年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指导计划表

单位	2022 年 下达资 金（万 元）	2022 年新植 面积 （亩）	计划使用 机械化耕 作综合补 贴（万元）	已完成机械化作业量（深耕深松、旋耕、开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需完成中耕培土及其他机械化作业量			
				小计 （万 元）	深耕深 松、旋 耕（亩）	开行 （亩）	补贴 资金 （万 元）	机收 （亩）	补贴 资金 （万 元）	机运 （吨）	补贴 资金 （万 元）	植保 （亩）	补贴 资金 （万 元）	中耕 培土 （亩）	中耕培 土补贴 资金（万 元）	其他作 业补贴 资金（万 元）	小计 （万 元）
长安镇	1.5	100	0.9											152	0.38	0.22	
大坡乡	0.5													100	0.25	0.25	
浮石镇	3	40	0.36											1028	2.57	0.07	
泗顶镇	3	200	1.8											324	0.81	0.39	
桥板乡	10	600	5.4		50	50								1666	4.165	0.435	
沙子乡	65	3300	29.7		300	300								10173	25.4325	9.8675	
东起乡	6	300	2.7											1332	3.33	0.03	
大良镇	66	3520	31.68		200	200		25		120				9506	23.765	10.555	
潭头乡	56	3050	27.45		200	200								7384	18.46	10.09	
合计	211	11100	99.9		750	750								31665	79.1625	31.8775	

说明：新植面积包括新种和翻种面积；中耕培土面积参考 2021 年糖料蔗种植面积，按 25 元/亩计算，已完成机械化作业量数据仅供参考。